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7 日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2,451,371.8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A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55	00035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2,564,947.35 份	109,886,424.50 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丰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进行债券投资时机的选择和久期、类属配置,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常克川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2017 年 01 月 0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2016 年 01 月 0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南方丰元信 用增强债券 A	南方丰元信 用增强债券 C	南方丰元 信用增强 债券 A	南方丰元信 用增强债券 C	南方丰元信 用增强债券 A	南方丰元 信用增强 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 益	8,696,482. 75	2,890,109. 80	- 877,881. 19	- 748,930.79	59,548,601 .70	11,723,4 34.83
本期利润	10,583,169 .08	3,564,205. 68	1,902,07 2.83	- 791,557.54	- 2,580,639. 02	- 1,012,83 8.65
加权平均基金 份额本期利润	0.1231	0.1242	0.0130	-0.0137	-0.0018	-0.0036
本期加权平均 净值利润率	10.79%	11.01%	1.19%	-1.26%	-0.16%	-0.32%
本期基金份额 净值增长率	10.97%	10.45%	-0.64%	-1.02%	-0.82%	-1.19%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 利润	21,176,987	11,348,187	2,048,10	433,701.37	20,693,685	2,278,71

	. 13	. 48	8. 21		. 04	5. 0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 1227	0. 1033	0. 0266	0. 0132	0. 0335	0. 02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7, 751, 93	130, 157, 07	83, 585, 4	35, 208, 717	674, 876, 51	101, 355,
	9. 15	7. 45	57. 84	. 34	0. 34	356. 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204	1. 184	1. 085	1. 072	1. 092	1. 08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 33%	0. 12%	1. 03%	0. 03%	3. 30%	0. 09%
过去六个月	6. 64%	0. 11%	2. 11%	0. 04%	4. 53%	0. 07%
过去一年	10. 97%	0. 10%	3. 62%	0. 05%	7. 35%	0. 05%
过去三年	9. 36%	0. 12%	-1. 89%	0. 06%	11. 25%	0. 06%
过去五年	38. 09%	0. 14%	8. 16%	0. 07%	29. 93%	0. 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 78%	0. 14%	6. 76%	0. 07%	32. 02%	0. 07%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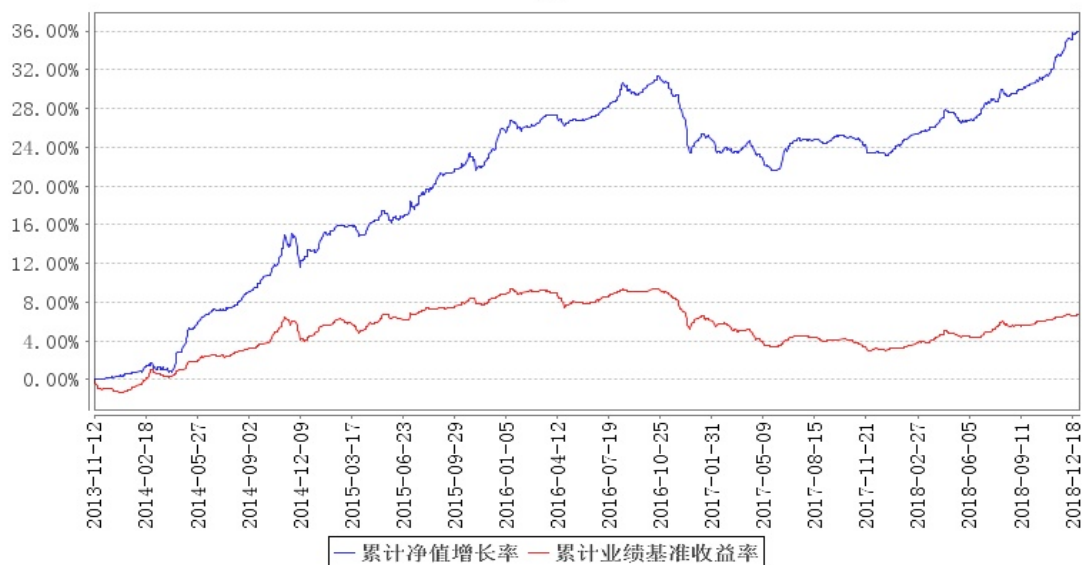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4.23%	0.11%	1.03%	0.03%	3.20%	0.08%
过去六个月	6.38%	0.11%	2.11%	0.04%	4.27%	0.07%
过去一年	10.45%	0.10%	3.62%	0.05%	6.83%	0.05%
过去三年	8.03%	0.12%	-1.89%	0.06%	9.92%	0.06%
过去五年	35.32%	0.14%	8.16%	0.07%	27.16%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6.00%	0.14%	6.76%	0.07%	29.24%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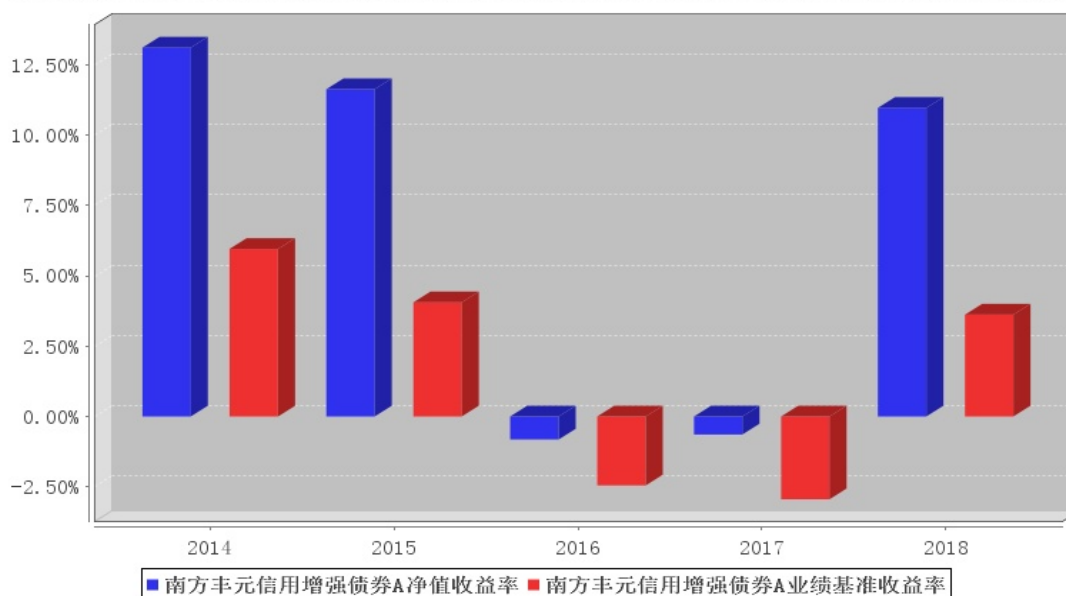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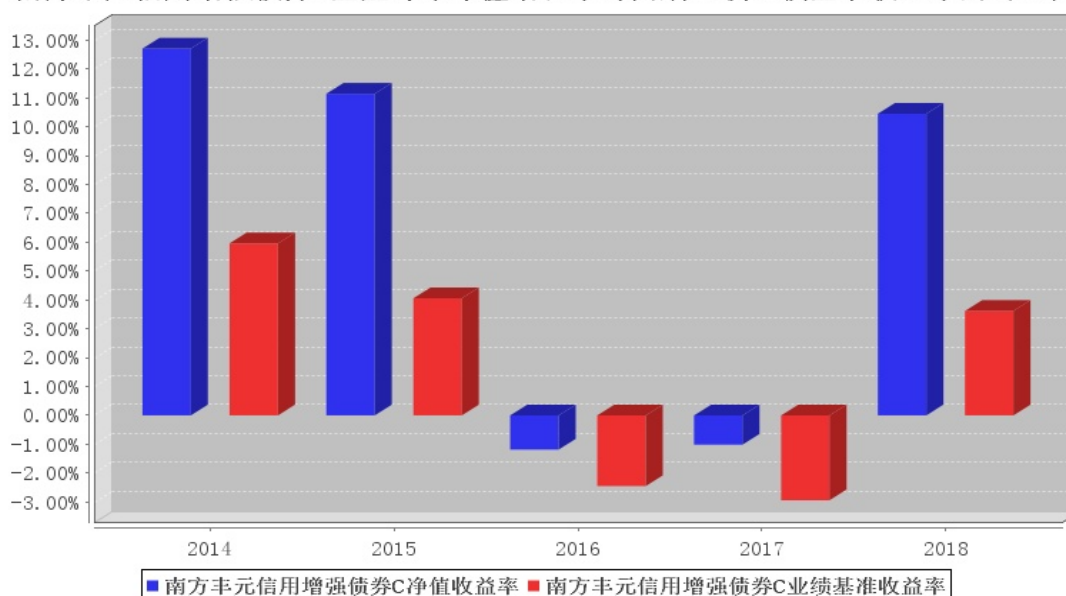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年	-	-	-	-	-
2017 年	-	-	-	-	-
2016 年	0.1800	27,741,859.86	1,864,011.08	29,605,870.94	-

合计	0.1800	27,741,859.86	1,864,011.08	29,605,870.94	
----	--------	---------------	--------------	---------------	--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年	-	-	-	-	-
2017 年	-	-	-	-	-
2016 年	0.1800	4,578,165.94	1,673,057.70	6,251,223.64	-
合计	0.1800	4,578,165.94	1,673,057.70	6,251,223.6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 年 1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南京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 8,300 亿元，旗下管理 178 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才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9 日	-	6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 年 7 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债券交易员、债券研究员、信用分析师。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方润元、南方稳利、南方多利、南方金利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南方润元、南方稳利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丰元、南方宣利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南方泽元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交元基金经理。
李璇	本基	2016	2018 年	11	女，清华大学金融学学士、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

	金基金 经理	年 8 月 5 日	2 月 2 日		(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 年加入南方基金，担任信用债高级分析师，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南方安心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南方润元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南方稳利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南方通利、南方荣冠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南方丰元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南方荣安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南方和利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南方荣优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南方荣尊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南方荣知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南方荣年基金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南方多利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南方金利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南方多元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睿见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南方宏元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南方兴利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南方配售基金经理。
--	-----------	-----------------	---------	--	---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

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7次，是由于投资组合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以及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经济逐步下行，较 2017 年有显著回落，全年 GDP 增速从 2017 年的 6.9% 回落至 6.6%。通胀方面，CPI 在猪肉价格上涨叠加低基数的影响下，全年中枢小幅回升至 2.1%，PPI 在高基数和油价下跌的影响下，全年中枢回落至 3.5%。金融数据方面，18 年 12 月末 M2 增速降至 8.1%，虽然信贷规模较 17 年有显著增长，但由于非标融资大幅减少，社融增速整体大幅下滑。美联储 2018 年加息 4 次，不过美国经济开始呈现出衰退的迹象，美联储下调了对 2019 年的经济增长和通胀预测。欧洲经济同样出现放缓，欧央行下调了 2019 年对欧洲经济增长和通胀的预期。国内方面，央行的政策态度较 2017 年有较大转变，从偏紧的货币政策转向了中性偏松，并在年内大部分时间维持了合理充裕的流动性环境。2018 年美元指数上涨 4.14%，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贬值 3290 个基点。市场层面，2018 年利率债收益率大幅下行，且短端下行幅度大于长端，收益率曲线呈现显著陡峭化。其中，1 年国债、1 年国开收益率分别下行 119BP、193BP，10 年国债、10 年国开收益率分别下行 65BP、118BP。信用债内部表现有所分化，城投表现略好于同期限金融债，中票表现弱于同期限金融债。投资运作上，南方丰元在 2018 年收益率下行期间积极参与利率债波段操作，为组合贡献了很好的收益。2019 年组合将坚持短端信用债加杠杆策略，同

时继续择机参与利率债波段操作，以低风险、稳收益为主要操作目标，争取在 2019 年继续为持有人提供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南方丰元信用增强 A 级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0.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62%；南方丰元信用增强 C 级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0.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国内经济存在进一步下行的空间，海外央行货币政策趋紧对国内的掣肘也在逐步缓解。利率债方面，收益率中长期下行的时间和空间都还存在，2019 年利率债收益率整体或将继续下行，但下行的幅度难超越 2018 年。利率债的绝对收益率水平已经显著低于历史均值，且随着稳增长政策的持续发力，宽信用的效果或开始逐步显现，这将制约利率债收益率的大幅下行。信用债方面，2018 年信用债收益率下行的节奏较利率债偏慢，信用利差依然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存在一定利差收窄的空间。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坚持从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树立并坚守“全员合规、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合规理念，继续致力于合规与内控机制的完善，积极推动主动合规风控管理，持续加强业务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新法规的实施、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积极推动监管新规落实，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并积极开展形式丰富的合规培训与考试，加强员工行为规范检查、加大合规问责力度，强化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理念；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及人员管理等业务开展了定期稽核、专项稽核及多项自查，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排查业务中的风险点并完善内控措施，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持续完善投资合规风控制度流程和系统，加强流动性指标等重要指标的监控和内幕交易防控，有效确保投研交易业务合规运作；积极参与新产品、新业务合规评估工作，保障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开展；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督促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继续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反洗钱工作，进一步升级反洗钱业务系统，优化其他反洗钱资源配置，重点推进《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具体落实工作，加强业务部门反洗钱风险评估频率，将反洗钱工作贯穿于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目前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如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可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供 H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该项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实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后，如 H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

金未有分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30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1,989.43	328,707.51
结算备付金	4,395,138.39	4,317,906.69
存出保证金	34,256.95	34,98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076,223.83	154,245,771.88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2,076,223.83	154,245,771.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650,538.48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32,993.51	3,413,738.82
应收利息	6,207,825.38	5,168,095.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31,854.59	20,49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0,000.00	20,000.00
资产总计	482,290,820.56	167,549,69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900,000.00	44,1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53,585.92	2,928,276.66
应付赎回款	9,508,051.90	1,187,057.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4,085.95	73,751.62
应付托管费	44,024.53	21,071.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714.02	12,813.22
应付交易费用	5,739.49	-2,772.12
应交税费	40,915.34	-
应付利息	-15,180.08	-18,893.7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60,866.89	454,211.81
负债合计	144,381,803.96	48,755,516.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2,451,371.85	109,926,804.26
未分配利润	55,457,644.75	8,867,37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909,016.60	118,794,17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290,820.56	167,549,691.93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82,451,371.85 份，其中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72,564,947.35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4 元；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09,886,424.50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4 元；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无 H 类基金份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7,339,401.46	6,909,871.56
1. 利息收入	10,345,793.39	14,916,604.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7,989.70	219,713.50
债券利息收入	10,141,888.72	14,650,247.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5,914.97	46,643.3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63,665.29	-10,862,156.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363,665.29	-10,862,156.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0,782.21	2,737,327.2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9,160.57	118,096.96
减：二、费用	3,192,026.70	5,799,356.27
1. 管理人报酬	913,308.62	1,587,210.62
2. 托管费	260,945.35	453,488.76
3. 销售服务费	129,143.12	254,197.20
4. 交易费用	24,068.07	27,289.59
5. 利息支出	1,418,688.22	3,059,522.1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18,688.22	3,059,522.17
6. 税金及附加	32,977.11	-
7. 其他费用	412,896.21	417,647.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47,374.76	1,110,515.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47,374.76	1,110,515.2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926,804.26	8,867,370.92	118,794,175.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147,374.76	14,147,374.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2,524,567.59	32,442,899.07	204,967,466.6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19,680,095.33	51,434,231.05	371,114,326.38
2. 基金赎回款	-147,155,527.74	-18,991,331.98	-166,146,859.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2,451,371.85	55,457,644.75	337,909,016.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1,575,505.11	64,656,361.41	776,231,866.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10,515.29	1,110,515.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1,648,700.85	-56,899,505.78	-658,548,206.6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4,860,220.45	8,877,421.49	113,737,641.94
2. 基金赎回款	-706,508,921.30	-65,776,927.27	-772,285,848.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926,804.26	8,867,370.92	118,794,175.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84号《关于核准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24,924,707.0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7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

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25,120,328.6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95,621.5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H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以及更新的《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销售区域或销售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内地销售，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中国香港销售，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H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H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除国债和央行票据外的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 80%。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持有因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所形成的股票、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上述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

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

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H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于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按照 7%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8.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3,543.13	100.00	-9,305.25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210.40	100.00	-5,762.12	100.00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13,308.62	1,587,210.6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3,193.69	390,616.8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

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0,945.35	453,488.7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A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C	合计
南方基金	—	27,155.02	27,155.02
中国工商银行	—	18,381.26	18,381.26
华泰证券	—	382.89	382.89
兴业证券	—	114.64	114.64
合计	—	46,033.81	46,033.8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A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C	合计
南方基金	—	64,882.93	64,882.93
中国工商银行	—	28,220.82	28,220.82
华泰证券	—	643.75	643.75
兴业证券	—	17.82	17.82
合计	—	93,765.32	93,765.32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

机构。A 类基金份额、H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41,989.43	15,358.51	328,707.51	34,216.73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7.4.10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受限 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 注
155974	18 中电 Y1	2018-12-27	2019-01-11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32,90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02,076,223.83	83.37
	其中: 债券	402,076,223.83	83.3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650,538.48	13.61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37,127.82	0.92
8	其他各项资产	10,126,930.43	2.10
9	合计	482,290,820.5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注: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2,011,000.00	27.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2,011,000.00	27.23
4	企业债券	207,911,623.83	61.5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21,000.00	2.97
6	中期票据	92,132,600.00	27.2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2,076,223.83	118.9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10	18 国开 10	500,000	51,565,000.00	15.26
2	136090	15 绿地 02	264,590	26,593,940.90	7.87
3	112425	16 河钢 02	210,000	20,955,900.00	6.20
4	018008	国开 1802	200,000	20,400,000.00	6.04
5	180312	18 进出 12	200,000	20,046,000.00	5.9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15 新城 01（证券代码 136021）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19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警示函，原因系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连续 12 个月累计诉讼金额达到 12.34 亿元，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但公司未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予以披露。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256.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32,993.5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207,825.38
5	应收申购款	2,331,854.59
6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126,930.4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A	9,086	18,992.40	63,253,491.80	36.65	109,311,455.55	63.3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C	3,991	27,533.56	5,098,023.24	4.64	104,788,401.26	95.36

合计	13,077	21,599.10	68,351,515.04	24.20	214,099,856.81	75.80
----	--------	-----------	---------------	-------	----------------	-------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A	331,365.77	0.1920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C	122,155.55	0.1112
	合计	453,521.32	0.1606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和本基金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A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308,279,708.46	416,840,620.1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7,068,803.11	32,858,001.1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6,013,085.99	123,667,009.3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0,516,941.75	46,638,585.9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2,564,947.35	109,886,424.5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54,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5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3,543.13	100.00%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00,621,924.20	13.87%	674,250,000.00	7.38%	—	—
银河证券	1,245,347,024.04	86.13%	8,460,400,000.00	92.62%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无。